# 110學年度臺北市中小學資訊素養與倫理推動計畫

### 壹、 緣起

北市教資字第1103079849號函

為鼓勵教師於各學習領域、學科教學活動中，致力提高學生使用資訊科技能力之同時， 亦兼顧教導學生認識資訊相關法律，建立學生正確的行為準則與倫理規範，落實資訊 素養與倫理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
### 貳、 實施學校

本局所屬公私立高中職、國中及國小。

### 參、 實施方式

一、 教師需運用本局編製之最新版本高中職、國中、國小「資訊素養與倫理」教材， 於資訊課程中實施或融入相關學習領域(學科)之教學活動。

二、 每學期各校**學生「授課率」**（註1）應達**30**%(含)以上，並於上、下學期結束後一 個月內**免備文**檢送「資訊素養與倫理」授課彙總表（附表1）報本局備查。

三、 授課單元表（附表2）、授課教材意見表及相關資料（附表3）請留存學校教務處 備查3年。

#### 註1：授課率計算公式：授課率（％）＝本教材授課學生人數÷全校學生人數（取 整數，小數點後四捨五入）

**肆、 獎勵方式**

一、 每學期各校「授課率」應達**30**％（含）以上，教師授課達一定單元，本局同意各校逕依權責辦理敘獎，說明如下︰

(一) 教師獎勵：每學期教師依授課節數為審核標準核予敘獎：授課**3**節課（含） 以上嘉獎1次、授課**6**節課（含）以上嘉獎2次。

 範例：

※甲國小王教師分別於101班、102班、103班教授第一單元「偽基解密－網站識 讀」，則授課節數總計為3節數。

※甲國小李教師分別於201班、202班、203班教授第一單元「偽基解密－網站識 讀」，於201班、202班另一堂課再教授第二單元「電郵大放送－網路禮儀」，則授 課節數總計為5節數。

(二) 行政人員獎勵：為鼓勵各校推動本計畫，依每學期該校學生授課率核予敘獎：

1. 授課率達5**0％**（含）以上：嘉獎1次2人。

2. 授課率達70％（含）以上：嘉獎2次1人，嘉獎1次2人。

 範例：

甲校全校學生總數為100人，該校已有50名學生學習「資訊素養與倫理」

課程，則授課率為50÷100＝20％，已達行政人員獎勵50％標準，嘉獎1次2人。

(三)若有人員，同時符合教師及行政人員敘獎標準時，則擇優敘獎。另外請學校本於「獎由下起」原則，辦理行政人員敘獎。

 二、建議各級私立學校依前項獎勵方式辦理敘獎。

### 伍、 本計畫奉核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